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09月30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沈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选举陈幼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现提名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崔晓钟、吴兰鹰、龚央娜	崔晓钟
提名委员会	沈小军、崔晓钟、沈华	沈小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兰鹰、崔晓钟、胡畏	吴兰鹰
战略委员会	沈华、吴兰鹰、崔晓钟	沈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聘任沈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沈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聘任胡畏女士、汤艺女士、刘志红先生、胡少华先生、戴志展先生、张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沈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聘任何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沈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提名,现聘任李君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沈华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学博士。公司创始人。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沈华先生目前兼任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STARPOWER PACIFIC GROUP LIMITED董事、斯达半导体欧洲股份公司董事长、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幼兴先生,1961年出生,1998年至今任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幼兴先生现任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艾美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浙江湾谷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湾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福州兴得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斯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宁市斜桥镇商会副会长。

胡畏女士,1964年出生,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经济系统硕士。公司创始人。200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畏女士目前兼任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STARPOWER PACIFIC GROUP LIMITED董事、斯达半导体欧洲股份公司董事、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港禾逸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龚央娜女士,1982年出生,200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资金部经理。龚央娜女士目前兼任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斯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港禾逸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沈小军先生,1982年出生,博士,嘉兴大学材纺学院教授。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在德国凯撒斯劳滕工业大学复合材料研究所访学。2017年10月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23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

崔晓钟先生,1970年出生,博士,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嘉兴大学MPAcc中心执行主任,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2023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亚达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

吴兰鹰先生,1956年出生,硕士,1970年至1983年在昆明铁路局任职,1986年至1987年在北京交通大学任职,1987年至2016年,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数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10月任斯达半导独立董事。

戴志展先生,1970年出生,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研究所硕士。1999年9月至2002年11月在昀瑞公司工作,历任研发课课长、研发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处经理、电源应用部资深经理。200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艺女士,1973年出生,美国仁斯利尔理工学院(RPI)博士。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在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InternationalRectifier)工作,历任集成半导体器件高级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高级主管工程师、IGBT器件设计经理、IGBT器件设计高级经理。2015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IGBT芯片技术研发工作。

刘志红先生,1983年出生,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现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总裁。

胡少华先生,1982年出生,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部经理、工艺部总监,现任公司模块制造中心总经理。

何烨女士,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张哲先生,1986年出生,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哲先生目前兼任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美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安智芯车规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

李君月女士,1988年出生,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中级经济师。2013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办行政助理、总经办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君月女士目前兼任重庆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斯达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央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龚央娜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龚央娜女士简历

龚央娜女士,1982年出生,2006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资金部经理。龚央娜女士目前兼任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斯达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斯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港禾逸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新大路2188号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249,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4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哲和公司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044,468	99.8526	182,400	0.1309	22,720	0.01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044,228	99.8525	172,140	0.1236	33,220	0.02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82,315	99.5926	是
3.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706,745	99.6101	是
3.03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094,316	97.7340	是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703,864	99.6080	是
4.02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81,850	99.5922	是
4.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676,125	99.58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37,291	98.1754	182,400	1.6224	22,720	0.2022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75,138	94.9541	是
3.02	选举陈幼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99,568	95.1714	是
3.03	选举胡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7,139	71.9342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小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96,687	95.1458	是
4.02	选举崔晓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74,673	94.9500	是
4.03	选举吴兰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68,948	94.8991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川、廖明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08	600177	雅戈尔	600	5052.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839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08	600036	招商银行	122477	5111313.9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93%,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南老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南老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决定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老板百年大厦301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00		~	150,000	72,381.96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33%	~	10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000		~	147,000	70,353.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84%	~	10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		~	3.54	1.7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算力硬件需求激增带来的市场机遇,紧扣"算力"主线,坚定聚焦通用服务器、AI服务器、交换产品,以及加速卡等算力PCB市场,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优化,通过数字化推动提产增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公司海外工厂泰国广合按原计划完成了核心客户的审核认证,伴随着重点客户认证和产品导入,以及产能的逐步释放,成为推动公司算力产品销售增长的第二引擎,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报告期内持续推动成本管控、调整产品结构、提产增效,盈利能力水平同比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 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以后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639,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936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以后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10月12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新增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以后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修改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以后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3)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新增第3点"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以后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3点修改为: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同时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第4点"赎回费率"修改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而言,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根据《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

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A	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639	02936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6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6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而言,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总表决情况

1、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129,808	83.1903%	是
1.02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125,805	83.1868%	是
1.03	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148,024	83.2062%	是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125,821	83.1868%	是

2、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29,851	83.1903%	是
2.02	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29,873	83.1903%	是
2.03	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29,802	83.1903%	是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4,071,202	99.7544%	243,000	0.2125%	37,900	0.0331%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057,702	99.7425%	253,000	0.2212%	41,400	0.036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58,808	76.8211%	是
1.02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54,805	76.8136%	是
1.03	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77,024	76.8553%	是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954,821	76.8137%	是

2、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58,851	76.8212%	是
2.02	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58,873	76.8213%	是
2.03	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58,802	76.8211%	是

3、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3,036,202	99.4732%	243,000	0.4558%	37,900	0.0711%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022,702	99.4478%	253,000	0.4745%	41,400	0.07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5	容百科技	2026/9/30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因统筹安排相关工作需要,决定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0月26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0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9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英俊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电子邮箱:ir@ronbaymat.com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